附件1

汕尾市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5年见到显著成效”重要任务节点之年，稳住农业基本盘、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和我市领导干部大会关于2022年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2022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确保打好打赢乡村振兴大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牢牢守住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不出问题、耕地保护政策不挂空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不反弹、农村社会不出乱子等底线，深入实施“九大攻坚”行动，突出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到2022年底前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以及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化拓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任务”，深入开展“九大攻坚”行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5+2”农村综合改革等年度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农民收入、农业农村投入、农村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六项硬指标，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补齐乡村振兴短板弱项、加快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活力等方面精准施策、集中发力。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确保2022年全市农业总产值增长7%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12%以上，打好打赢乡村振兴大会战，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加强耕地保护、稳定农业生产等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粮食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各类重要农产品供应持续稳定，把农业基本盘夯得更稳。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稳定扶贫扶持政策，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加强扶贫资产项目后续管理，大力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深化拓展乡村发展。**大力发挥汕尾资源禀赋优势，充分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持续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打造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推动乡村发展步伐更加稳健。

——**深化拓展乡村建设。**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大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和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提质升级。

**——深化拓展乡村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完善乡村有效治理机制，不断拓展丰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确保实现乡村稳定安宁。

三、工作任务

**1.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2022年，实现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3万亩以上，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105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43万吨以上，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16.8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县（市、区）落实。以下工作除分别负责或特殊说明外，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且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着力推进畜牧、渔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2个以上、市“菜篮子”基地10个以上。全市蔬菜产量稳定在140万吨以上，生猪出栏达到90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60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3.加强农民种粮收益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层层压实责任，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切实保障售粮农民利益。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补贴政策，确保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探索将劳动力成本纳入种粮成本保险，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到2022年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15944万元，农业保险深度提高到1％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

**4.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按中央部署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延伸水稻种植产业链，服务农户4万户以上、种植面积20万亩以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2022年新增认证和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4个。继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纪委监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文明办、汕尾农垦局分别负责）**

**5.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6.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用途保护措施，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防止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7.扎实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阶段性任务。**2022年，实现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5.23万亩、垦造水田6000亩。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各地要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争达到3000元/亩。**（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8.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研究抛荒撂荒取消耕地地力补贴资格。开展撂荒耕地整治，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撂荒地复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9.深入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攻坚。**修复水毁灾损农业基础设施，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已实施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区域内的高标准农田和复耕复种的撂荒耕地水利设施基本实现农业生产用水到田。**（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10.持续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2022年，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的收入增速。**（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1.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围绕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指导各地加强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谋划，推动项目建设，加快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际支出。推动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的落实，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情况。**（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2.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县（市、区）进一步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特别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监管，提高扶贫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妥善防范扶贫资产风险，及时做好扶贫资产处置，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安全可控，发挥效益。**（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3.全面实施种业振兴攻坚行动。**开展种源和品种创新攻关，2022年，建成遗传资源保护基地1个以上，完成国家级品种审定1个以上，建成良种良法示范基地2个以上，建设种业园项目1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4.深入开展渔港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汕尾遮浪等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开展港区风貌提升整治行动。到2022年底，沿海渔港防风减灾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区域重点渔港脏乱臭差现象得到遏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6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15.持续推进“12221”市场体系建设。**开展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市级名牌农产品申报工作，2022年新增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以上、“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3个以上、市级名牌农产品1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6.实施农业机械化补短板行动。**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11.7万千瓦。加大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1.05%以上，主要农作物（水稻、马铃薯、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7.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协调做好广东-汕尾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继续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8.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支持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农业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支持探索农业智能生产、农业机器人技术的试点示范。督促指导陆河县国家级示范县、陆丰市省级示范县通过绩效评估。示范县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商贸流通体系、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初见成效。**（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9.大力发展农村生产托管。**加快培育生产服务型合作社、生产服务型联合社、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等各类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2022年，重点培育或扶持生产服务型合作社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以上。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土地托管、生产托管和农机作业等多种托管服务，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20.积极防范农业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乡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气象监测能力建设，提升乡村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开展乡镇气象灾害精细化普查。强化乡村气象灾害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草地贪夜蛾、红火蚁等重大疫病和病虫害防控，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21.全面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为引领，高质量建设2021年广东省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围绕汕尾优势特色产业带，打造一批全产业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县集群，推动实现涉农县（市、区）主要特色品种省级产业园全覆盖。全力推进市城区晨洲蚝业产业园、陆丰市黄牛产业园、海丰县莲花山产业园建设，到2022年底上述产业园计划完成80%财政投资，并通过省的中期评估。**（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

**22.大力发展乡村民宿。**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民住房以及村内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规范建设乡村民宿。计划在广东省民宿管理系统登记15家新增民宿。指导创建1-2个3A级旅游景区、1-2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23.部署一批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完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75%以上、5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20%；加快完成123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2022年继续选取39个行政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24.实施农村消费提质升级重点行动。**聚焦乡村民宿提升、田头智慧小站建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房外立面改造等方面，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推进“两进一出”工程，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广先进农村配送技术应用，优化农村快递网点布局，推动主要快递品牌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重点在快递下乡、持续推进末端网点建设等方面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创国文工作，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成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任务的陆丰市博美镇霞绕市场的升级改造；推进尚未完成升级改造的20家市场在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升级改造。2022年继续建设好8个“汕尾智慧农贸市场”示范点。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分别负责）**

**25.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2022年计划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0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技工院校招生2300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就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左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聚焦乡村振兴保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汕尾税务局）**

**26.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聚合共享，进一步优化“农融通”信息服务质效。到2022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60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20%；累计跑户超过12万户，有效建档超过10万户，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35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3亿元。**（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党委）**

**27.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2022年，海丰、陆河县铺开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贷款业务，逐步向全市推广，形成多元化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累计落地超1300万元。到今年年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15944万元，市信保基金为涉农贷款担保业务达5亿元。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到2022年底前，打造2-3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或示范街区，实现辖区30％以上的乡镇（街道）达到移动支付示范镇验收标准，农村地区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全覆盖。**（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党委）**

**28.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推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65%。发展规模化农业生产。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深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和推广“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2年力争新增20个村组实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股票田”新型发展模式在各（市、区）新增1-2个成功实践案例。以海丰县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为契机，推动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完成省部署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改革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扩大乡村振兴投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财政预算资金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统筹资金加大对乡村振兴投入，鼓励各地利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撬动金融社会资本、企业自有资本等社会投资投入农业农村，完善乡村振兴融资配套设施，支持市县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2022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省要求。**（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30.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分类实施乡村人才培训计划，2022年分级分类培养600名以上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高素质农民。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实施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2022年汕尾计划新增招募150至220名乡村振兴志愿者（待省最终确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1.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民宿文宿等新产业新业态，规划建设10个点状供地项目。**（市自然资源局）**

**32.补齐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建设短板。**示范带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到田（农田），2022年，初步建成和在建的示范带沿线村庄污水处理实现全面覆盖。**（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3.****优化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发展。**根据不同产业特点，每条示范带上打造产业体验节点1个以上，打造精品民宿3家以上，开办农家乐3家以上。**（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4.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效。**巩固和提升2020年、2021年规划建设的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率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整体提升、示范带沿线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提升。**（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5.全面优化提升乡村规划。**2022年底前全市完成59个需重新编制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局）**

**36.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清洁行动，落实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督促机制，牢牢守住村庄干净整洁底线。深入推进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巩固厕所革命成果，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2022年底前基本建立村庄保洁机制、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37.推进农村“三线”整治及农房外立面改造。**接续开展农村“三线”整治，以消除乱搭乱拉乱接为基本目标，确保2022年底前75%以上行政村完成“三线”整治任务。做好涉农县（市、区）沿线连片存量农房微改造，2022年底前主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完成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和裸房外墙装修，每个建制县（市、区）沿线连片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6000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别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汕尾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供电局、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铁塔、汕尾广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建立健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各县（市、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2022年底前基本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攻坚行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任务，消除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确保7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危破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继续实施汕尾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水环境敏感、人口相对聚集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72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以上，新增完成整治1个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继续实施汕尾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2022年底全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干道基本实现硬底化；2022年计划完成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30公里、危桥改造14座。2022年，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每个县（市、区）10%以上的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别负责）**

**40.推动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和兜底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推进14所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新增公办学位5820个以上，加快实现常住人口四千人以上行政村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9所，新增公办学位2.14万个。接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实现663个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群防群控措施。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建设10个镇（街道）、20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新建160家爱心（长者）食堂。**（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

**41.提高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实效。**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2022年底前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本地村庄建设项目清单和简易审批流程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42.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2022年至少2个涉农县（市、区）达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标准，至少创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10个以上、示范村50个以上、示范组100个以上。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

**43.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常态化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的机制，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清单制”。**（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4.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着力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开展“散埋乱葬”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文明村镇提质行动。推动行政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95%以上，对172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质增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文广旅体局）**

**45.持续创新推进汕尾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乡村文化体育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46.开展农村稳定重点领域整治。**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持续开展第三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巩固做好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宗教突出问题整治。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

四、工作措施

（一）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1.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指标，通过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扩大水稻等口粮种植面积，拓展特色旱粮产能，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步提高。

**2.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聚焦“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堵点难点，优化提升“菜篮子”产品供给。以评促建，组织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省“菜篮子”基地、市“菜篮子”基地申报工作。贯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等长效支持政策，制定出台配套落实工作措施，着力推进我市畜牧、渔业转型升级。

**3.加强农民种粮收益保障。**坚持市场为导向，搭建多样化平台，积极开展粮食促销活动。做好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粮食企业的粮食收购信贷支持力度。继续与粮食产区签订产销合作框架协议，确保全市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推动农业保险深度、密度进一步提高，提高农民种粮抗击风险的能力。

**4.加强重要农产品购销调控保障。**按照中央、省部署要求，加快健全我市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按中央部署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申报建设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构建我市覆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支持有条件农户农企积极参加申报评选。继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制定《汕尾农垦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节粮减损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宣传活动，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5.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按中央、省部署安排下达带位置、带责任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生追责。已经突破现有耕地保有量目标的，落实2022年内编制耕地恢复补充方案要求，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地补足。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机制，确保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大体相当。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

**6.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等经济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品的，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该腾退的尽快腾退，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的、不符合耕作条件的，依法依规经批准可调整置换，要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

**7.扎实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阶段性任务。**修编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研究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与新增粮食产能核定规则和程序。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快高标农田建设，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基本完成项目工程建设，确保扎实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阶段性任务。

**8.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统筹涉农资金、加大金融支持等，拓宽复耕复种投入渠道，调动农民和经营主体复耕复种积极性。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对抛荒撂荒1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耕地地力补贴资格；连续抛荒撂荒2年以上的，由村集体依法统筹经营、流转或组织代耕代种。

**9.深入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攻坚。**大力推进海丰县梅陇和陆丰市螺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开展陆河县水美乡村与水系连通示范县建设。开展“回头看”和督促加强日常管护。

（二）做好“脱贫”后半篇文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持续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实镇、村防止返贫监测责任落实。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预警，在2022年上半年组织、指导基层干部开展一次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开展返贫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完善系统信息平台录入更新工作。不定期召开部门协调工作会议，根据监测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分类调整优化“两不愁三保障”等行业扶贫扶持政策，稳定相关政策适用于全面乡村振兴，确保对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帮扶、落实救助措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风险。

**11.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制定落实驻镇帮镇扶村统筹镇村发展工作指引和责任清单。将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后续管理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责任范围，加强监督使用。开展年度帮扶成效评估。明确县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对口帮扶、定点帮扶责任。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的通知》，指导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做好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推动县一级配套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出台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细则，做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抽查相关工作。

**12.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加快《汕尾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压实县、镇、村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责任，推动各县（市、区）对2021年扶贫项目资产情况完成清查核资工作，指导对2021年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新资产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纳入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将扶贫项目资产资金后续管理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责任范围，加强监督使用。

（三）抓好强基础、促升级，扎实推进乡村发展

**13.全面实施种业振兴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保护，至少建成陆丰黄牛保种场等1个以上遗传资源保护基地，开展种源和品种创新攻关，做好摸底调查、组织申报等工作。完成凤山红灯笼荔枝等1个以上国家级品种审定，建成丝苗米、麻黄鸡等2个以上良种良法示范基地，支持建设陆丰市“鱼虾贝藻”种业园项目。

**14.深入开展渔港建设攻坚行动。**积极争取省政策资金支持，推动汕尾遮浪等渔港开展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示范，指导协助县（市、区）向省申报马宫、湖东渔港规划建设项目。依托汕尾渔业资源，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品深加工业。指导县（市、区）编制发布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和陆丰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建设汕尾（马宫）、陆丰渔港经济区，巩固海水养殖整改成效，推动深水网箱示范，完成遮浪角西海洋牧场主体工程，陆丰市金厢南海洋牧场开工建设，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打造大湾区“粤海粮仓”重要阵地。加大整治力度，开展港区风貌提升整治行动。

**15.持续推进“12221”市场体系建设。**大力推进“12221”市场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一县一重点产业一大数据建设，以营销大数据引领市场、服务生产。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采购商、经纪人培育工程，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活动，推动粤字号农产品双循环。积极组织开展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市级名牌农产品申报工作，举办特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推介活动。依托“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平台，积极鼓励发动企业参加省每年举办的线上线下展会，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抓好荔枝营销工作。

**16.实施农业机械化补短板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农机补短板行动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和制定配套落实措施，加大丘陵山地、特色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强与农户农企对接联系，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结合海丰油占米生产基地示范点建设，优先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

**17.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印发《汕尾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工作方案》，成立“广东-汕尾农技服务乡村行轻骑兵”。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与各镇对接开展帮扶，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提高乡镇科技水平；推动科技特派员深入实地调研，发现科技问题，凝练科技助农项目，推进乡镇产业发展。

**18.开展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建设。**持续推动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打造县镇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商贸流通体系、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做好承办全省第七届农村电商峰会准备工作，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持续推动示范县县镇村三级快递配送工作，推动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乡。

**19.大力发展农村生产托管。**推动陆丰市、海丰县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完成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推动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认定工作，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调研督查，总结全市农业生产托管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情况，推广优秀经验。

**20.积极防范农业安全风险。**加强资金投入，将农业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市县涉农资金安排重点内容。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准备工作。积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缓解土壤干旱、增加水库蓄水、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做好春耕春播农业气象服务工作。部署全市全面启动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落实养殖场、屠宰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升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分区防治和各项防控措施，突出抓好强制免疫等措施落实。建立农业外来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21.全面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按照“核心技术+产业融合+场景实践+示范推广”要求，全面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质量推动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打造丝苗米、甘薯等超十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构建我市覆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加快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优势产业集聚，形成区域特色产业板块，继续发挥区域特色产业的带动作用；做好产业园规划引导，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将产业园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加大资金、用地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申报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导帮助陆丰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2.大力发展乡村民宿。**搭建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市宅基地动态管理，加强对宅基地流转监管。推动各地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民住房盘活利用工作，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先行开展试点。总结各地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民住房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优秀经验。完善《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配套措施，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做好民宿登记宣传有关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民宿登记工作，推动我市民宿纳入全省民宿管理系统。支持和推动各县（市、区）举办乡村旅游（民宿)招商推介会，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发展乡村民宿、乡村旅游项目。

**23.部署一批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与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动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与县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信息对接工作，开展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推动“民情地图”——“集体三资”模块信息完善，民情地图信息发布工作实现常态化运营、信息化管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探索推动股份合作制改革和“股票田”等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

**24.实施农村消费提质升级重点行动。**制定印发《2022年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地指导与督促检查，积极推广“汕尾智慧农贸市场”平台应用，落实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规范经营行为。制订《汕尾市“两进一出”工作方案》；推动市邮政公司制订《2022年邮快合作实施方案》，推动“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试点运行，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建、改造县级处理中心、乡镇及农村快递网点；推进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搭建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打造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

**25.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全面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就业援助、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就业等支持政策。持续落实减免增值税未达起征点纳税人免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深入实施“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南粤家政”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汕尾技工学校招生工作。通过“汕尾工会”公众号、“粤工会”APP、“工E就业”小程序开展线上招聘会，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

**26.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农融通”不断推进涉农信用信息归集，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建设，做好“农融通”宣传推广，督导金融机构切实做好平台应用，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优信用服务及融资路径，助推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以“农融通”为重要载体，整县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和创建。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全市农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善美村居”中查询个人授信额度并可对接贷款申请，或者通过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台或手机银行载体，获得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金。

**27.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以农村金融改革为抓手，出台我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和市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涉农贷款担保力度和转贷支持力度。完善农村金融网格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支持市农商行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等多种贷款业务，全面推广“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模式，深入探索林权、渔船抵押等特色信贷业务，支持探索未来收益权抵押融资。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积极开展“支付+”生态圈建设，从零售、交通、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场景加载移动支付应用，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围绕农村日常支付习惯建立便农支付场景，在县域、乡镇、农贸市场等商业活跃区域，建立各具特色的移动支付示范商圈和示范街区。开展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选点与移动支付铺底营销活动，加强建设过程中巡查工作。

**28.抓好农村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发展“股票田”、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成立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编制工作专班，制定出台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开展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工作，开发“善美村居”宅基地审批端口，在全市铺开宅基地审批工作。稳慎推进陆河县国家级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按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29.扩大乡村振兴投入。**鼓励各地统筹用好省财政下达的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统筹部分省级涉农资金，完善涉农贷款贴息、担保和保险费用奖补、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措施。

**30.加强乡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进一步优化实施“扬帆计划”，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打造引领支撑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

**31.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专项安排乡村振兴预留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落实点状供地政策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实际用地需求。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

（四）聚焦“八个美丽”、做好“四篇文章”，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32.加快补齐基础短板。**加强涉农资金统筹，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及农业产业基础设施短板，坚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着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进村（自然村）入户（农户）到田（农田），在示范带沿线率先实现攻坚突破，大力改善生活生产条件。

**33.优化推动产业发展。**做好产业布局谋划，充分考虑产业发展，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文则文”等原则，重点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坚持市场化运营，打造乡村产业平台，优化产业环境，优化经营方式，大力培育经营主体，聚焦抓主体培育、科技创新、农业品牌、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打造一批拳头品牌，着力发展“农业+电商、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大力推进示范带周边沿途特色农产品的销售，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4.巩固提升建设成效。**强化示范带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和提升2020年、2021年规划建设的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推动“八个美丽”“四篇文章”各项重点工作在示范带沿线镇、村率先实现攻坚突破，见到新成效。牢牢守住“干净整洁”底线，全面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率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由基础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率先落实“一户一宅”制度、建立农房报建执法监管等机制，开展沿线村庄农房外立面改造、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打造“洁、绿、美、景、韵”等“五美”农房，实现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强化示范带与沿线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全面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圩镇与示范带沿线村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五）坚持补短板、促提升，稳妥推进乡村建设

**35.深入实施乡村规划全面优化提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对不再重新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可在县（市、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对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通过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原有村庄规划进行覆盖更新。立足现有基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村庄自然地理格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加强规划管理，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

**36.坚决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牢牢守住村庄干净整洁底线，防止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反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各县（市、区）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落实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检查督促机制。深入推进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加强农村厕所建设和改厕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

**37.推进农村“三线”整治及农房外立面改造。**以消除乱搭乱拉乱接为基本目标，接续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制定整治计划和时间表，网格化、分片区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先建设，再转网，后剪线”的原则，借助道路“黑底化”改造契机，同步推进管线落地整治。加强“三线”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整治线路设备残旧、低压出线零乱、三线混搭、超负荷用电、低压线行环境不安全等隐患，严格强电弱电分离。加大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推进力度，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创文创卫行动，统筹推进涉农县（市、区）沿线连片存量农房微改造、主要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完成乱搭乱建临时建筑清理整治和裸房外墙装修等工作，稳步提升乡村风貌。

**38.建立健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明晰乡村建设项目产权，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强化镇、村做好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检查，依托“民情地图”信息平台，做好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网格化管理，加强村级管护资金投入和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39.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突出短板攻坚行动。**接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消除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推进危破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照《汕尾市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继续实施汕尾市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组织2022年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督促各地完成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同时，组织开展省级农村黑臭水体现状调查，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继续实施汕尾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按照《汕尾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各自方案计划，细化进度安排，落实涉农资金向村内道路建设倾斜，拓宽专项债项目申报等多渠道投入全力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保持“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格局。明确路段维护任务，落实到人，利用“路长制”公示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督导工作，指导并落实县区申报省级涉农资金；充分利用综合交通大会战统筹协调工作平台，开展重点交通项目“一月一调研、一月一通报”工作，并及时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危桥改造任务专项督办工作，切实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按照《汕尾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继续推进开展圩镇人居环境整治。

**40.推动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和兜底民生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第三期提升计划。推进14所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新增公办学位5820个以上，加快实现常住人口四千人以上行政村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新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9所，新增公办学位2.14万个。接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实现663个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群防群控措施。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10个镇（街道）、20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新建160家爱心（长者）食堂。

**41.提高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实效。**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县级村庄建设项目清单和简易审批流程图。研究县以下乡村振兴分类分层次评估体系，探索以评代考动态管理办法，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持续梯次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六）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

**42.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整镇推进、整县提升”为抓手，全面开展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同步推进示范镇、村、组创建，推动四级同创。2022年至少2个涉农县（市、区）达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标准，至少创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镇10个以上、示范村50个以上、示范组100个以上。开展农村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示范创建，探索建设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

**43.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做实村级党组织领导地位，推进“全科网格”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水平，完善提升“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完善小微权力清单，推动村级党组织对理事会、乡贤会等管得住，对村民小组兜得牢，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的机制，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推广运用乡村治理“清单制”，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

**44.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和文明村镇创建。**发挥“一约四会一榜”作用，以县镇为单位，引导和鼓励村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完善奖惩机制，建立约束性举措。着力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开展“散埋乱葬”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文化礼堂建设，扎实开展文明村镇提质行动。

**45.持续创新推进汕尾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制定出台文化下乡清单。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乡村文化体育活动，深入传承汕尾优秀传统文化。按照省部署要求，组织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汕尾分场工作。

**46.开展农村稳定重点领域整治。**做好司法行政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加快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启动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特别是《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工作。开展宗教突出问题整治，开展乡村交通、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在近几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基础上，结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认真梳理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的情况；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药品的质量监管。持续规范“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推广应用市级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动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夯实“田字形”基层治理体系，迭代升级“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建设应用，推动“五治一体”模式更加成熟定型，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

五、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高质量推动汕尾乡村振兴发展，建立“四个一”推进机制。

（一）组建一支推进队伍。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专班的基础上，成立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专班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专班工作人员从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专项组牵头单位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集中办公。

（二）制定一份任务清单。根据中央一号文、省相关实施意见和我市年度工作目标总体要求，制定我市乡村振兴大会战任务清单，把全年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牵头部门或分别负责的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出台相应的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具体责任分工，倒排季度工作计划。

（三）建立一个报告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每月、每季度向市实施乡村振兴大会战工作专班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有紧急或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四）形成一个考核体系。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推荐落实乡村振兴大会战季度工作情况进行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建立每周协调推进、每月进度通报、季度亮牌督办、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机制。由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方案,于每季度末及年底,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研究制定各级党委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乡村振兴责任实施办法和党委农办统筹协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的具体办法，明确各有关部门抓乡村振兴责任，建强党的农村工作机构，完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度，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推进机制，继续跟进中央、省关于乡村振兴机构建设的进度，及时衔接省级制定乡村振兴机构编制文件等工作，按照中央、省要求，做好乡村振兴机构职能调整和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乡村振兴大会战各牵头部门一把手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会商研究，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部门一把手要对本单位承担有关工作负第一责任，对重大事项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推动。市直有关单位加强与对应省直部门沟通交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向我市倾斜。各县（市、区）要从严从细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主动谋划，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配合，争取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要素保障。坚持“钱往农村投、人往农村走、政策往农村倾斜”。**一是加强要素资源整合。**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加快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各县（市、区）整合自身资源优势，建立健全多元投入平台和机制，积极引导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增强“三农”向市场找资金的能力，撬动基金、债券、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源投向“三农”。加强用地保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先满足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氛围。**市直有关单位加强与对应省直部门沟通交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政策向我市倾斜。引导社会力量和工商资本优先投入，激励广大群众和外出乡贤积极性，形成全社会齐参与、共投入浓厚氛围。**三是加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通过高质量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强农村专业人才、科技人才和乡村工匠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在“三农”中各展所长、建功立业。树立良好导向，把长期在农村一线工作锻炼的优秀人才，选拔充实到乡村干部队伍，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三）走好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维护农民利益，以优良作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把精力放在解决农民的生产生活实际问题上，落实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让每一位农民群众都能受益、得实惠。加强巡察、审计监督、督促检查，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及时发现和整治乡村振兴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四）严格督查问效。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对标对表省考核方案的约束性硬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困难，对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效果评估，每月收集工作进度情况并进行通报。在每月通报进度基础上严肃开展季度监测亮牌，每季度对照计划节点目标评估任务完成情况，按照“蓝牌”“黄牌”“红牌”三个类别对牵头部门提出亮牌意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梳理汇总后的亮牌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以督察通报发各地、各部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市政府及时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宣传保障。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讲好汕尾乡村振兴故事，激发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形成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